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五次审议会议

30 April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次筹备会议

2024年6月2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5(b)

《暹粒吴哥行动计划》

## 制定《暹粒-吴哥行动计划》应考虑的事宜

### 主席提交<sup>\*</sup>, <sup>\*\*</sup>

1. 第一、二、三、四次审议会议通过的各项行动计划构成重要的创新。审议会议不仅仅是为了审议而对《公约》实施情况和现状进行审议的场合。相反，缔约国回顾过去，明确需要做些什么来克服当下面临的挑战，以便做出承诺，确保在努力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内罗毕、卡特赫纳、马普托和奥斯陆各项行动计划所载承诺聚焦缔约国的努力，成为指导缔约国工作的重要参照。《奥斯陆行动计划》纳入了可据以对各项行动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评估的指标，实现了进一步的创新。

2. 缔约国努力执行《公约》已经 25 年，不妨考虑下列问题，以为即将在《暹粒-吴哥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政治承诺提供参考。

- 什么样的行动计划最有助于在第五次审议会议后努力实现《公约》的目标？
- 《奥斯陆行动计划》包含 50 项行动，其中 10 项涉及最佳做法，2 项涉及普遍入约，5 项涉及销毁储存和保留杀伤人员地雷，10 项涉及勘查和清除，5 项涉及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风险，9 项涉及受害者援助，6 项涉及国际合作和援助，3 项涉及确保履约的措施。《暹粒行动计划》就其总体和各个部分而言，是应该与《奥斯陆行动计划》相似，还是应该更有重点？《暹粒行动计划》是应该包含类似数量的行动，还是应该更为精炼？
- 以前的各项行动计划目标高远，在某些章节中描画了一个理想的结果，但实际上，缔约国，特别是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可能难以充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 本报告逾期提交会议服务部门处理，以纳入最新信息。



分实现上述结果。《暹粒行动计划》是应该理想化，还是应该更为现实？

- (d) 考虑到《奥斯陆行动计划》含有据以评估计划执行情况的指标，缔约国是否应再次致力于制定一项执行情况可予衡量的行动计划，从而确保可以更具具体、更明确的方式对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

## 最佳做法

3. 《奥斯陆行动计划》包含一个关于最佳做法的章节，其中包括国家的己任意识、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性别和多样性相关事宜、国家地雷行动标准、伙伴关系、根据第 7 条报告、国家信息管理、摊款以及执行支助股相关事宜。《暹粒-吴哥行动计划》是否应考虑列入这样一个章节，其中讨论所有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如果是，该章节是应提及同样的问题，还是应提及更多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4. 缔约国有义务每年提交最新信息，说明在遵守《公约》方面开展的工作。缔约国还承诺自愿提供其他补充信息。在任何特定年份，都有很多缔约国不提交最新信息。不过，其中许多缔约国是因为没有新的信息可供提交(例如，因为这些缔约国没有雷区也没有储存的地雷，因为它们保留地雷是出于可允许的目的，诸如此类)。第五次审议会议后，在透明度方面是否应减少对这些缔约国的关注，而更多地关注确保正在执行《公约》关键条款的缔约国说明在过去一个日历年内取得了哪些成就、还有哪些工作有待完成以及何时完成？已表示无事可报的国家是否有必要提交报告？

5. 缔约国已多次决定设立执行机制(即闭会期间会议、协调委员会、执行支助股、根据第 5 条延期问题分析程序)。第五次审议会议后，缔约国将做出哪些承诺为已设立的执行机制提供支持(例如向《公约》执行支助股提供资金)？

6. 《奥斯陆行动计划》包含若干涉及性别和多样性的行动。《暹粒-吴哥行动计划》应考虑纳入哪些措施，以确保继续加强《奥斯陆行动计划》关于性别和多样性的承诺？

7. 目前提出了一些未纳入《奥斯陆行动计划》的新问题，主要涉及环境相关问题。《暹粒-吴哥行动计划》是否应提及环境相关问题？如果是，应如何提及？

## 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8. 目前，非《公约》缔约国中，表示愿意于近期加入《公约》的国家很少。可以开展哪些工作，以确保在第五次审议会议后加强实现普遍入约的努力？缔约国应考虑采取哪些行动？

9. 实现《公约》的普遍性不仅是为了确保缔约国加入《公约》，也是为了使缔约国以最紧密的方式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保持一致。如有必要，即将出台的行动计划可以纳入哪些内容以更好地反映上述努力？

## 销毁储存和保留杀伤人员地雷

10. 《奥斯陆行动计划》包含若干关于销毁储存的行动，其中包括针对已错过各自最后期限的缔约国的行动。《暹粒-吴哥行动计划》应纳入哪些承诺，以确保《奥斯陆行动计划》所确定的挑战能够在即将出台的这一行动计划所涉时期内得以最终解决。

## 勘查和清除雷区

11. 《公约》第 5 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尽快清除所有雷区。第五次审议会议召开时，《公约》生效已超过 25 年，但仍有逾 33 个缔约国尚未完成第 5 条执行工作。此外，尽管多年来不断努力，在地雷行动上投入了大量资金，且开发了处理雷区和管理信息的先进方法和手段，但许多缔约国要么不掌握，要么没有提供关于第 5 条剩余挑战相关规模、位置和性质的信息。

12. 缔约国愿做出什么承诺，以解决在执行第 5 条方面持续存在的挑战？

## 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地雷风险

13. 《公约》第 5 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有效确保平民不进入雷区，直至雷区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得到销毁。在这方面，缔约国认识到，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地雷风险工作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4. 《奥斯陆行动计划》载有缔约国做出的关于开展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地雷风险以确保平民安全的关键承诺。在这方面，缔约国愿做出什么承诺，以加强受影响社区的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地雷风险？

## 受害者援助

15. 自《公约》生效以来，缔约国为加强对受害者的援助做了大量工作。当时，援助受害者是一项虽具有开创性却也是尝试性的承诺，但缔约国以极其丰富、确立先例的方式为这一承诺赋予了内涵。缔约国从广义上理解受害者，向受害者做出了庄严承诺，并且认识到这项承诺将通过残疾、卫生、教育、就业、发展和减贫等领域的更广泛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来实现。

16. 鉴于在加强受害者援助方面已经做了大量工作，现在不是半途而废的时候。缔约国会做出什么承诺使受害者援助工作更上一层楼？如果缔约国一致认为《暹粒行动计划》应该是可衡量的，那么受害者援助方面的承诺应如何衡量，特别是考虑到实现对受害者的最终承诺——即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社会的所有领域——所需的一切，仅凭《公约》的努力是无法实现的？

## 国际合作和援助

17. 缔约国相互合作和协助的义务不存在有效期满的问题，也没有最后截止日期。很多正在执行《公约》的缔约国表示，第五次审议会议后，它们在执行《公约》方面仍将需要援助。

18. 可以做些什么来确保这些缔约国获得所需的援助？需要援助的缔约国如何能够更好地促进合作，特别是考虑到第三次审议会议关于 2025 年的承诺或缔约国可能在《暹粒-吴哥行动计划》中提出的任何新的最后期限？《暹粒-吴哥行动计划》应做出哪些承诺以确保《公约》的合作和援助机制能够继续向执行工作提供支持？

### 确保履约的措施

19. 虽然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有很多缔约国尚未报告称已根据第 9 条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防止和制止从事《公约》禁止的任何活动。就防止和解决履约方面的关切而言，此类措施必不可少。《暹粒-吴哥行动计划》可以做出和表明哪些承诺，以确保所有相关缔约国在 2029 年前均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此外，第五次审议会议后，缔约国应如何共同努力，迅速解决履约方面的关切？